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布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不低於 300 萬港元的溢利，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 280 萬港元的虧損。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該等正面業績主要歸因於：(a)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 45% 由於期內客戶下達的生產訂單增加所致；(b) 主要由於美元升值的匯兌收益；(c) 因調整本集團擁有的樓宇的使用壽命所減少的折舊開支。

本公司現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布內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曾慶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